



# 水之透視度檢測方法－透視度計法

中華民國83年3月9日(83)環署檢字第00540號公告  
NIEA W221.50A



## 一、原理

未經任何處理之水樣搖勻後倒滿透視度計中，一邊從上面觀察，一邊從底部放水，直至透視度計底部標誌板的十字能明顯地看出雙線時，讀出透視度計上之數字，稱為透視度。

## 二、適用範圍

本方法適用於測量廢污水之透視度，偵測範圍為0~30cm。

## 三、干擾

- (一) 水樣低於外界環境溫度時，透視度計外壁產生之霧層會造成偏差。
- (二) 光源之強度、顏色均會影響測定值，故以白天（光）為宜，但避免日光直射。

## 四、設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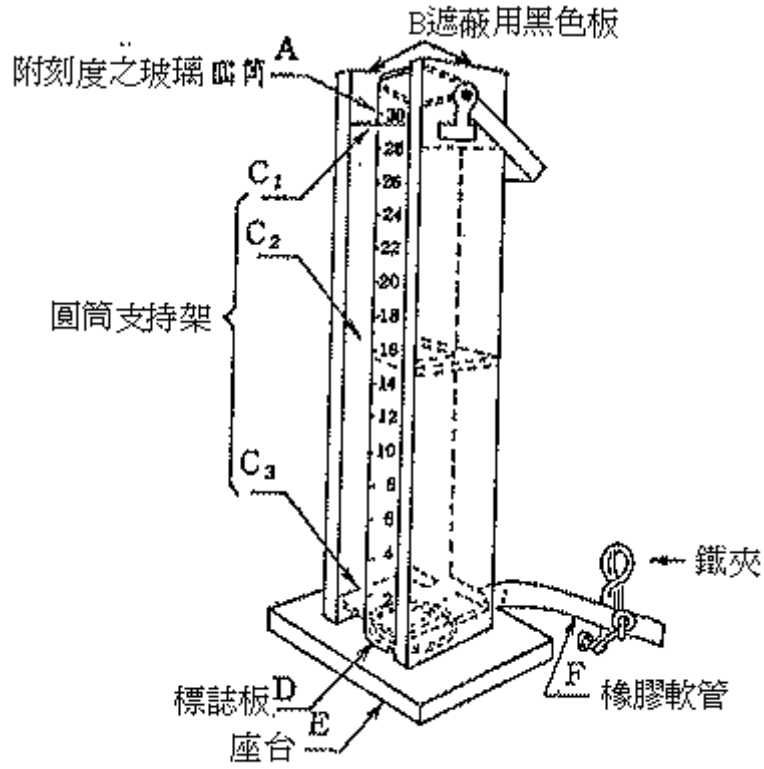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透視度計：偵測範圍0~30cm，構造如圖(一)，圖(二)所示，0~15cm間每一刻度為2mm，15~30cm間每一刻度為5mm。
- (二) 輔助光源：可調亮度之白色光源。
- (三) 照度計。

## 五、步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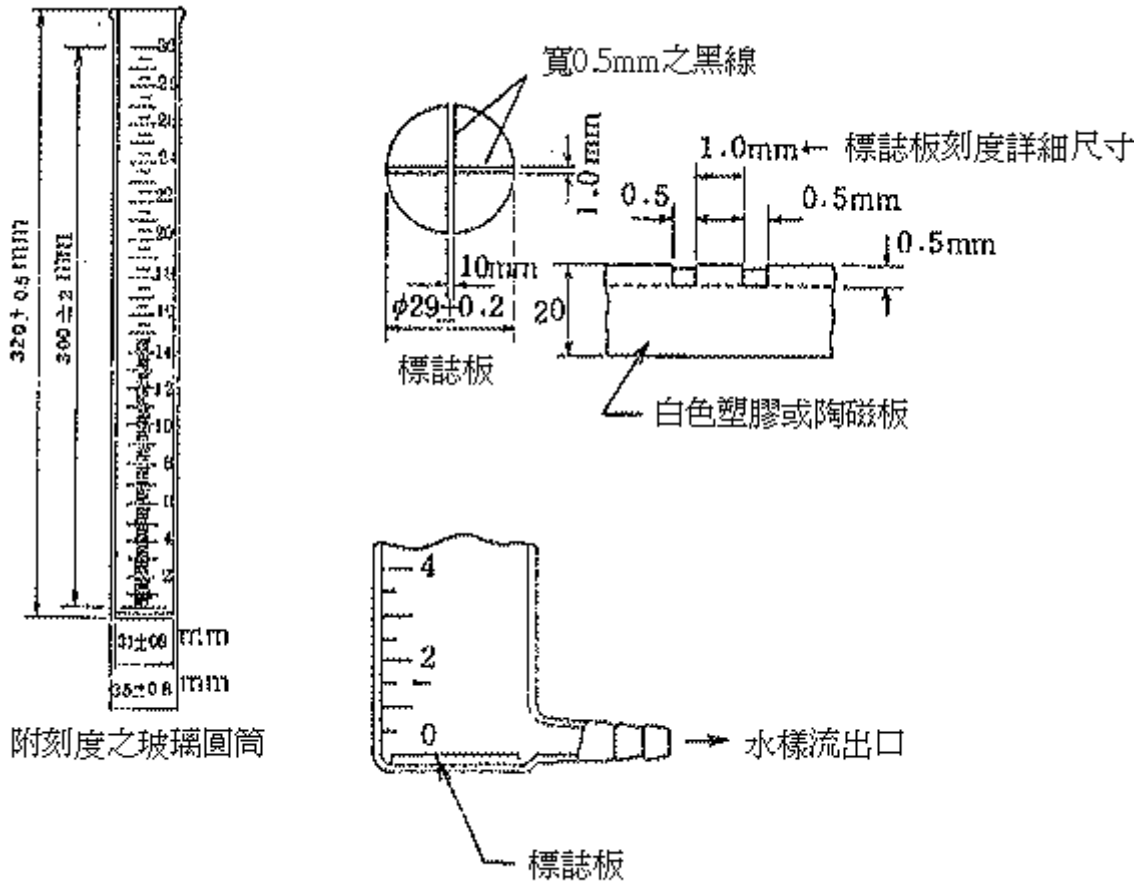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透視度計使用前，先以照度計測試外界光源之強度，其照度以1000~2000Lux（燭光/M<sup>2</sup>）為宜，如照度不足時，使用輔助光源調整至適當之照度。
- (二) 水樣充分振盪混合後，注滿透視度計，從上端觀察底部之雙線十字標誌，同時打開下方出之鐵夾（活栓），使水樣順暢流出，直到能清楚辨別標誌板上之十字為雙線為止，立即關閉鐵夾（活栓），讀出水面之刻度。
- (三) 重複步驟（二）5次，求水面刻度之平均值，以公分表示之，即為透視度。

## 六、參考資料

日本規格協會，JIS手冊，公害關係篇，K0102，PP.811（1982）。



圖(一) 透視度圖



圖(二)透視度計各部說明圖